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倪竹薇

電話：03-822452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145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101451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正之「花蓮縣政府111年每月『業務達人』及『圓夢團隊』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，自111年8月1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11/07/19



1110003009